

老城区司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网站年度报告发布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老城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政府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信息编报、采用情况纳入局机关考评指标，不断优化政务信息来源可靠性、全面性、持续性。将与公众息息相关的政务信息、法律法规以简洁化、图片化的形式在微信公众号“老城掌上12348”、微博“洛阳市老城区司法行政在线”上进行推送，推进信息公开内容多样化、形式多样化。

二是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行政法规在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栏目予以公开，公开行政法规60余部。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2021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务公开原则、内容、形式，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落实。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遵循保密审查制度，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进行存档、保管。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区成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5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50个村（社区）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法治教育覆盖到每一个社区。老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1年共接待4500起咨询，法律援助完成指派252起案件；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72起。

二是新媒体平台。目前开设的新媒体有微博“洛阳市老城区司法行政在线”和微信公众号“老城掌上12348”。老城掌上12348共发布信息582条，洛阳市老城区司法行政在线共发布信息363条。瞄准时政重大新闻、普法热点、司法行政新闻动态等进行及时更新宣传；坚持正向宣传，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宣传普及，充分发挥普法职能，全面普及宣传宪法和法律知识，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宣传，推动法治进程。

（五）监督保障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制度，如信息公开送审发布，公开后及时核对发布的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机关绩效考评内容，加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开的信息内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年,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了较好效果,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内容有待丰富; 二是在规范性、系统性、服务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协调各科室及时准确的整理和更新政府信息, 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 丰富公开形式, 拓宽公开渠道,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和深度, 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